

聊城市人民医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0202102000139、LCYYCG-2021-152)

招 标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青岛市招标中心

日 期：2021 年 05 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

4、请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施工项目各投标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文件制作工程项目报价，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未能响应最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货物服务项目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制作响应报价，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未能响应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谢谢合作！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项目说明 | 22 |
| 第四部分 | 开标、评标、定标 | 26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38 |
| 第六部分 | 投标书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宋颖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 址：济南市阳光新路 73 号欧亚大观 C 座 13 楼 12A09 室

联系人：康振卿、杨阵国

联系方式：0531-82868367

邮箱：qdjn868@163.com

监督部门：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0635-2189377

二、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500202102000139

系统内编号：LCYYCG-2021-15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 01 |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 1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3) 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出具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00 万元 |

备注：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 www.lczfcg.gov.cn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5月12日9:00至2021年05月18日17:00。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lcsggzyjy.cn/lcweb/>）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

注：①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将被拒绝。②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于项目开标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投标备案。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及投标备案的，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

入库类型：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

4、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2021年05月12日至2021年05月18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1年06月02日14时00分至2021年06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机位三（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聊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机位三（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 153 号聊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十一、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张工、黄工。

十二、重要说明：

1、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各标段招标文件均可下载。

2、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明标评审。

十三、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聊城市人民医院纪委/青岛市招标中心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济南市阳光新路 73 号欧亚大观 C 座 13 楼 12A09 室

联系电话：0635-8276466/0531-82868367

发布人：青岛市招标中心

发布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人民医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
| 2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3 | 招标人名称 | 聊城市人民医院 |
| 4 | 招标内容 | 聊城市人民医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共分 1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p> <p>（3）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出具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p> |

| | |
|--|---|
| | <p>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p> |
|--|---|

| | | |
|---|------|--|
| | | <p>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所报产品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扫描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资格审查的 1)、3)、4)、5)、8) 项应直接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2)、6)、7)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付款方式 |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 |

| | | |
|----|-------|---|
| | | 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 10 | 交货期 | 供应商自报最快交货期。 |
| 11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投标报价 |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建设完成、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p> |
| 13 | 质保期 | <p>交货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p> <p>因安装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 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有中标人负责。（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
| 1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1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18 | 答疑安排 |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qdjn868@163.com 邮箱。</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p> |

| | | |
|----|-----------------|--|
| | | <p>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1年06月02日14时30分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机位三 |
| 21 | 联系方式 | <p>招标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联系人：宋颖 联系方式：0635-8276377</p> |
| | | <p>2.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 址：济南市阳光新路73号欧亚大观C座13楼12A09室 联系人：康振卿、杨阵国 联系方式：0531-82868367 邮箱：qdjn868@163.com</p>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3 | 采购预算 | 200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代理费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参照 (2002) 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的 50%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p> <p>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节能产品</p> <p>1、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 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评审时将予以加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必须投报列入清单中的产品, 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但在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时, 允许选择清单之外的产品。</p> <p>3、加分标准</p> <p>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p> <p>三、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 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p> |

| | | |
|----|---------------|--|
| | | <p>件)。</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p> <p>四、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p> |
| 27 | <p>投标文件份数</p> |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

| | | |
|-----------|-------------------|--|
| | | <p>3、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
| <p>28</p> | <p>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p>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p> |
| <p>29</p> | <p>备注</p> |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p> |

| | | |
|-----------|--------------------------|--|
| | | <p>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
| <p>30</p>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p> |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p> |
| <p>31</p> | <p>备注</p> |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p> |

| | | |
|----|------------|--|
| | | 审。 |
| 32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磋商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33 | 信用管理 |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

| | | |
|----|-----|--|
| 34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青岛市招标中心。
-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5、“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参照（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的5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电子版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

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4、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5、技术文件

(1) 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产品描述、性能、技术指标说明、材质、制造商（原产地）等；

(2) 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3) 技术响应表（附件）；

(4) 售后服务条款：

①中标后必须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②售后服务保证承诺；

③货物质保期限（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

6、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可服务于本项目的分公司、办事处及服务网点的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3) 其他优惠条款；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系统中上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含制作、安装、调试、运输装卸、配件和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表

(二) 投标截止日期

详见须知表。

(三) 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DGP371500202102000139

三、项目说明及要求：

01 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四、设备用途：

无创产前检测（NIPT）、肿瘤基因筛选、肿瘤靶向药物筛选、单基因病筛查、PGS/PGD、无创微缺失微重复检测、全外显子组测序、全基因组测序、基因表达谱、靶向测序。

五、技术参数及配置：

#1 基于边合成边测序原理。

2 测序数据通量可选择两种通量的测序芯片：高通量模式：单次运行单张芯片可生成>400M 片段序列（Reads），最高数据产量 \geq 120Gb；中通量模式：单次运行单张芯片可生成>130M 片段序列（Reads），最高数据产量 \geq 39Gb。

3 测序芯片：单张芯片有 \geq 4 个流道（Lane）。

4 操作简便：采用便捷的图标触控式操作系统，一键式启动。

5 测序试剂：预封装试剂，置入仪器指定插槽即可，即拆即用。

6 自动化双端读取序列：最高可完成总长度 300bp 的 DNA 测序，支持 SE75、SE150、PE75、PE150 多种测序模式。

7 测序质量：以 Q30 为测序质量标准（即每个碱基的准确度为 99.9%），标准品 Phix 在 2x150 测序模式下，85% 以上的碱基比例可达到 Q30。

8 检测过程中连续相同碱基读取能力：可精确读取 \geq 8 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 AAAAAAAAA）。

#9 测序时间：SE75 测序时间低于 12 小时，PE150 测序时间低于 30 小时。

#10 NIPT 标本采集：NIPT 检测项目采血量 \leq 5mL。

#11 血浆起始量：NIPT 检测项目所需血浆的起始量 \leq 220uL。

12 NIPT 测序模式下：单次运行可完成 96 个 NIPT 样本的检测。

#13 模板扩增：测序的模板扩增过程为自动化，无需手工操作，且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无需配置额外的设备。

#14 构建文库需要 PCR 反应过程，从样本制备到数据产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5 平台应用广泛，基于该设备开展的 NIPT 检测项目，除 T21、T18、T13 外，还可检测出 3M 以上的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至少应包含 120 种以上的染色体疾病。

16 在 NIPT 检测过程中，需同时对文库片段的长度和浓度进行分别质控。

17 检测所用高通量基因测序仪设备、配套试剂盒、分析软件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注册证。

18 投标人需提供连续三年参加该项目的卫生部室间质评，并取得合格证书。

*19 仪器已获得 CFDA 医疗器械注册证

*20 仪器需提供所需试剂耗材的价格。

21 服务器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1) CPU: 2 颗 (共 24 核) E5-2670 V3 2.3GHz, 30M 缓存, 9.6GT/s QPI, Turbo, HT, 12C/24T(120W) ;

2) RAM:128GB RDIMM, 2133MT/s, 双列, x4 带宽;

3) Hard disk:5*4TB 7.2K NLSAS 6Gbps 3.5 英寸;

4) Raid 控制器: PERC H730P;

5) 散热器: 2* 160W 散热器;

6) 双热插拔冗余电源 (1+1) , 750W;

7) 2 个桌边电源线 250V, 2M (中国) ;

8) 1 个英特尔以太网 X540 DP 10GBASE-T 服务器适配器;

9) RAID5 适用于 H330/H730/H730P (3-32 HDDs 或 SSDs) ;

22 配置: 基因组分析测序仪主机 1 台

 配套操作及分析软件 1 套

 NIPT 专用服务器 1 套

 仪器装机调试用试剂盒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六、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技术服务: 供应商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 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 方便服务用户。

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 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

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3 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4 整机免费保修不低于壹年，终身维修。出现问题时 24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排除故障。

5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6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geq 10 年。

七、报价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2. 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按无效处理。

3.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

八、其他说明：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1)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二、 开标

1、开标形式

1.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报价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报价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报价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报价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报价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评审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 1-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响应性评审

-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付款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清单进行报价；
- (5) 所报产品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产品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
 -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4.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评分标准：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产品价格 30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产品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的，招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技术部分 65分 | 技术响应 25分 |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优于或正偏离的，本项不额外加分。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招标文件无效； 2.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3.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4. 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为厂家技术白皮书、详细配置清单、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5. 投标人应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详细配置清单，未提供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

| | | |
|------------------------|--|--|
| | | <p>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p> <p>本项目中所要求的证件原件扫描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p> |
| <p>技术性能先进性 35分</p> |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型号及配置档次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最高端机型，产品配置丰富，得 7.1~10 分； 2. 所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较高端机型，产品配置合理，得 4.1~7 分； 3. 所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该类型普通机型，产品配置简单，得 1.1~4 分； 4. 所提供产品为本品牌落后机型，产品配置简陋，得 0~1 分。 <p>注：本项重点为横向对比，如不同品牌的市场定位或机型设定差异较大，所投机型在本品牌内的档次定位并不作为本项主要评分依据，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各产品实际技术性能横向对比情况进行打分。</p> |
| |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工艺先进性、运行稳定性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使用要求，制作工艺优良，设备运行稳定，得 7.1~10 分； 2. 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少部分偏差（非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不得超过 3 项）但对实际应用影响甚微，仍能很大程度上满足采购人的整体使用及功能要求，制作工艺优良，设备运行稳定，得分 4.1~7； 3. 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无法保障设备的运行，得分 0~4； |
| |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的产品为一线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极高，得分 3.1~5； 2. 所提供的产品为知名品牌，有一定市场占有率，1.1~3 分； 3. 所提供的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低，得 0~1 分。 |
| |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独有或特色技术及对临床医学的意义，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的产品具备独有或特色技术，能够对临床医学提供明显的帮助，得 3.1~5 分； 2. 所提供的产品具备特色技术，但对临床医学实际帮助不大，得 0.1~3 分； 3. 所提供的产品不具备对临床医学有实际帮助的创新或特色技术，得 0 分。 |
| |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后期可升级性，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丰富的升级功能，得 3.1~5 分； 2. 具备一定可升级功能，得 0.1~3 分； 3. 不具备可升级功能，得 0 分。 |
| <p>售后服务 5分</p> | |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实施标准、保障体系、维修网点、人员培训、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具备本地化服务方案，具备人员培训方案，响应时间迅速，得4.1~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健全，缺少人员培训计划或故障维修方案，未对响应时间做出承诺保证或响应时间较长，得 2.1~4分； 3.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内容较差，解决问题的能力欠缺，响应时间迟缓，可能导致耽误现场使用情形，得0.1~2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 |

| | | |
|--------------------|-------------------------|--|
| <p>商务部分 5分</p> | <p>市场 业绩 5分</p> | <p>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型号的市场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视为无效。 1. 买方为国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省级以上中医院或肿瘤医院。 2. 填写《供应商业绩统计表》（格式见附件），并按顺序提供买卖双方加盖公章的合同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品牌、型号、签订日期。 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
|--------------------|-------------------------|--|

注：审查与评分有关的证件时，最终由评审小组复核后作出评定。评标办法中涉及业绩打分的，其中在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获取。

其他证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企业获奖】【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获取。

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所有业绩现场网络检查，凡是提供虚假业绩的；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每包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重大偏差

- 5.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5.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5.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货物参数、品牌、型号、产地不清的；
- 5.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无效投标与废标

6.1 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
-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③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②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④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⑤招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除 4.3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⑥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⑦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⑧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⑨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⑪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⑫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⑬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⑭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 项目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②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③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代理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代理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

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康振卿、杨阵国

联系电话：0531-82868367

通讯地址：济南市阳光新路73号欧亚大观C座13楼12A09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

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

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附件：

投标函

青岛市招标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系统中上传。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包号）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 |
|----|--------------|------------|
| 1 | 招标内容： | |
| 2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3 | 交货期： | |
| 4 | 质保期：_____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报价明细表（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性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产地 | 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业务内容 | 业务总额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后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岛市招标中心：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质保证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附注：

- 1、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附注：

- 1、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附注：

- 1、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岛市招标中心：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青岛市招标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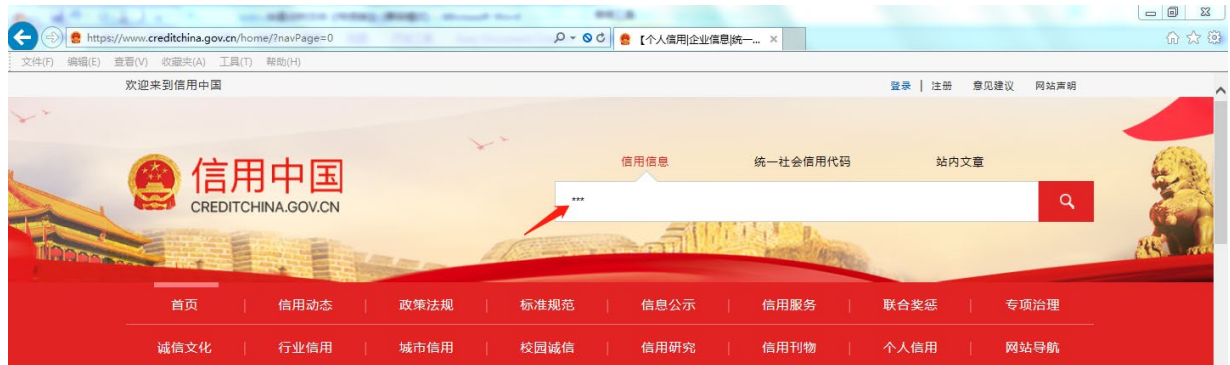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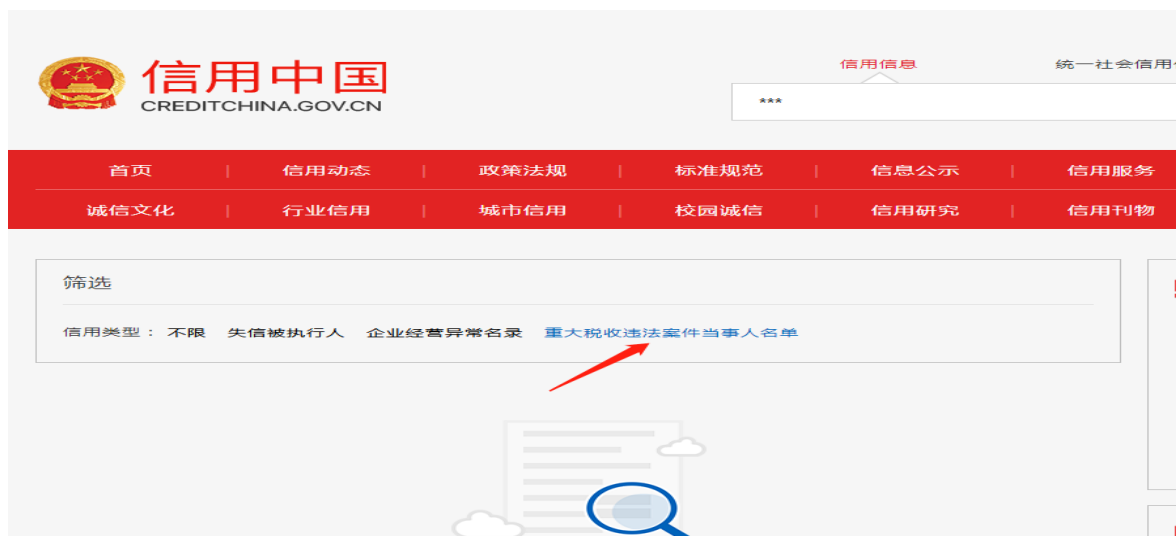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
理。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